

# 2025年长春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

(以此版本为准)

根据中央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经长春市财政局汇总，2025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社会团体等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9037万元，与2024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90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20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76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3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98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440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73万元。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市级将继续完善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制度，细化部门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

## 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年预算数	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
合计	19037	0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900	1
2、公务接待费	1200	-76
3、公务用车费	16937	75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4400	973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2537	-898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燃料费、新能源汽车充电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